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鑑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鑑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雖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等素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

業，職業為工及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965號

被 告 何鑑濠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鎮○○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何鑑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以110年度士原交簡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01 月，於110年4月26日確定，於110年10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  
02 完畢。何鑑濠猶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3日12時許起至同日1  
03 3時許止，在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某工地旁之路邊飲用酒  
04 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5時30分  
05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桃  
06 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2樓居所。嗣於同日16時8分  
07 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不慎擦撞前方呂堯  
08 富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呂堯富因此  
09 人車倒地，受有左側手肘擦挫傷、頸部挫傷之傷害（過失傷  
10 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  
11 16時35分許對何鑑濠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結果測得其吐  
12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鑑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復有證人呂堯富、王志清於警詢時證述在卷，並有道路交通  
17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18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  
19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查車籍  
20 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1 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4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5 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2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27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28 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  
29 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775  
30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31 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潘鈺柔